

評介《儒家之天道觀》

● 陳 寧

羅伯特·埃諾 (Robert Eno): 《儒家之天道觀哲學與禮的衛道士》*(The Confucian Creation of Heaven Philosophy and the Defense of Ritual Maste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儒家的復禮、習禮 與聖人境界

人們常說，莎士比亞的著作不過幾十本，而研究其作品的書籍可填滿一個圖書館。同樣，當今對中國儒家思想的研究成果，已是汗牛充棟。在這種情況下，要想在這一領域裏有所申述，確實不太容易。然而，羅伯特·埃諾所著的《儒家之天道觀哲學與禮的衛道士》一書，在最近出版的思想史著作中，立意新穎，眼光敏銳，值得一讀。

下面先逐章介紹，然後給以適當的評論。

全書有六章。第一章討論孔子之前的天的概念，目的在於勾勒儒家復禮的歷史背景。作者指出，西周初期的政治體制有三大支柱：王權、世襲的官僚制度，以及國家宗教信仰的中心——天命觀。其中後者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因為它給予前二者能够存在的理論。在這三根柱子支撐下，周王朝建立起一系列的政治、社會、宗教上的禮儀，這些禮儀規範着人們的行為。但是，從公元前九世紀中葉開始，社會上、政治上的各種危機(如周邊戎狄的侵擾和王室內部的矛盾等)開始動搖周王朝的精神支柱，天的觀念逐漸發生變化。作者以銅器銘文說明此時已有人將天描繪成冷酷無情，又引用《詩經》證明在某些人眼裏，天已不再是主持正義的形象。在傳統的天命觀受到質疑的背

在傳統的天命觀受到質疑的背景下，創立新的價值觀成為需要，儒家因此提倡復禮、重禮。

命令義的天驅策人們從善，並將賜福於有德之人，是儒家聖人境界的根源。

描述義的天保證了儒家理想道德主義的正義性，從而使儒家門徒感覺到天始終在他們一邊，任何不道德的政府對儒者的擯棄反而能證實儒家的道德性。

景下，創立新的價值觀成為需要，儒家因此提倡復禮、重禮。

在第二章中，作者重筆渲染儒家作為一個習禮集體的特點。在這裏，作者不同於其他論者，他着眼於儒家的行為，而非其言論。他所強調的是儒家集體性質的活動，包括習禮、演樂、練武等，並指出儒家的表現基本上屬於一種生活方式(a way of life)而不是一政治運動。作者不同意傳統的看法，即認為儒家的修身與出仕是相互補足、相互連結的。他指出這二者實際上是分離的，截然不同的：儒家一方面追求自我完善，另一方面卻號召從腐敗的政治中引退。儒者對一個無德的政府，即使仕途已鋪好，也不得踏入；而修身則是無條件的，絕對要追求的。

第三章分析儒家理想的聖人境界(Sagehood)，作者使用一哲學名詞來描述這一境界：總體主義(Totalism)，即儒家相信人類可以徹底了解現實，並能够理解世上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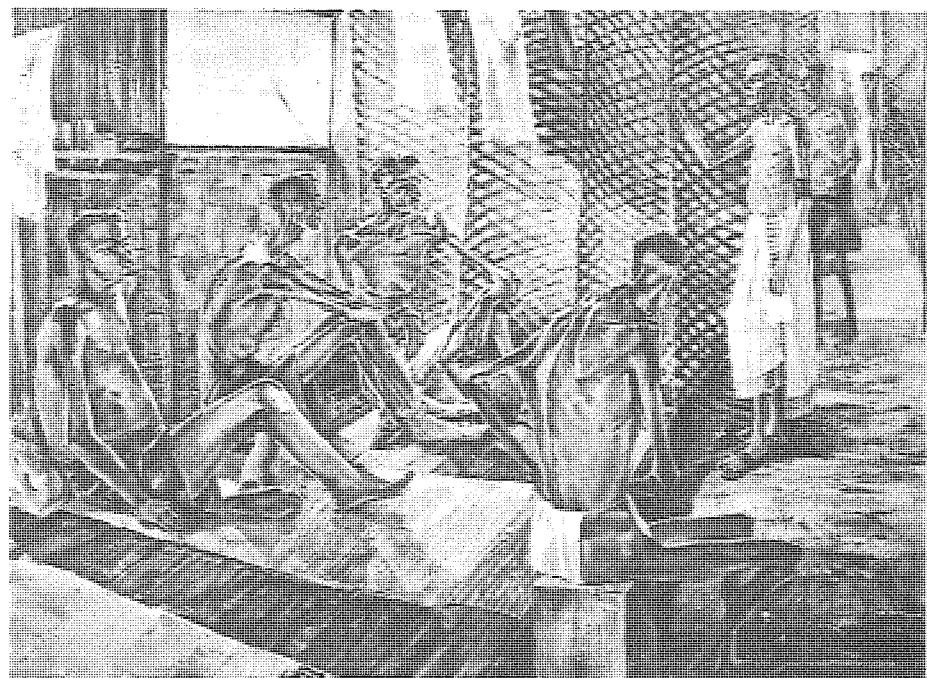
一種現象所含有的意義，因為每一現象都是世界總體的一部分(頁64)。儒家心目中的聖人不僅達到了這一認識境界，還能恰如其分地對待世間各種事物。作者認為，對儒家來說，通向聖人境界的途徑只有一條：精習於禮。

天的命令義與描述義

前三章為第一部分，後三章為第二部分，分別討論孔、孟、荀的天道觀。作者觀察到儒家的「天」包含兩個不同的意義：命令型(prescriptive)和描述型(descriptive)，天的命令義指天驅策人們從善，並將賜福於有德之人；這一意義的天被用在規定未來的方面。天的描述義則指天對過去發生的事件提供解釋(頁102)。比如，為甚麼有德的人在政治上屢屢受挫這樣的神義論(Theodicy)的問題。對此類問題，描述義的解釋為：罹遭挫折正是天有目的的計劃(teleology)。例如，孔子遭到政治上的失敗，其原因是天有意讓他廣泛宣傳其思想，做一個起着「木鐸」作用的教師，而不是治理國家(頁88)。孟子對有德人受到筋骨心智折磨的解釋是天要「降大任」(頁130)。作者提醒讀者不要忽略荀子的天道觀也有人格神形象的成分，並非全是自然意義。換句話說，荀子的「天」，也有命令義和描述義。作者強調，無論荀子使用甚麼概念，其目的始終如一，即佐助禮的形式、禮的社會、禮的學習，並使其合法化(legitimization)(頁169)。



圖 孔子遭到政治上的失敗，卻成為萬世師表。



圖「為什麼沒有做錯事的人要受苦？」這是神義論要解答的問題。

綜合全書，天這兩種用法與其他論點的關係如下：命令義的天是儒家聖人境界的根源，是通過學習精通禮而達到此境界的典範；是對政治理想主義和政治引退行為進行合法化的體現。描述義的天是儒家針對西周末年天命觀動搖以後而提出的。這一意義的天不但解釋了神義論的問題，而且還保證了儒家理想道德主義的正義性，從而使儒家門徒感覺到天始終在他們一邊，任何不道德的政府對儒者的擯棄反而能證實儒家的道德性。天始終起着驅策儒者追求基於禮的聖人境界的作用。

突破與不足

本書的價值至少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作者揭示了先秦儒

家引退政治的一面，修正人們對儒家的一種認識，這是前人所未注意到的。第二，作者探觸了思想史中一個非常重要而又沒有充分引起學者注意的方面，即神義論(Theodicy)的問題。神義論是世界宗教史上長期存在的大問題，在中國歷史上，像好人有不得好報者，惡人卻有長壽者這樣的神義論問題，也常常困擾着人們。過去的研究很少涉及到這方面，埃諾所指出的儒家描述義的天無疑是儒家為解決此類難題的一種嘗試。第三，作者指出天的兩個不同涵義表明古代思想家在使用概念時，其定義並不是前後一致的，他們往往根據不同的場合、不同的對象而變化概念，去適應不同的要求。兩分法(或多分法)的意義在於引導我們注意古人這種此一時、彼一時，前後不統一的現象，去觀察分析他們發議論

天的兩個不同涵義。表明古代思想家，往往根據不同的場合、不同的對象而變化概念，去適應不同的要求。兩分法(或多分法)的意義在於引導我們注意古人發議論時的背景、場合與對象。

作者似乎過分強調了描述義的作用。他認為天的描述義解決了儒家門徒關於神義論的問題。這一點值得商榷。

時的背景、場合與對象。這也可以使我們避免簡單地對古人劃分「唯物」或「唯心」時遇到的困惑，因為此類劃分的主要依據就是看古代思想家是怎樣論述天道的。

筆者認為本書仍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和值得商榷的地方。作者有些討論是前人已經發明過的，如：作者引《詩經》證明西周末年人們開始改變對天的看法的一段分析，是學術界已經明確指出過的(池田末利的〈天道與天命〉(下)，《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29:1, 1970, 頁1-18；羅根澤〈中國發現「人」的歷史〉，《清華學報》9:1, 1934, 頁143-58)，而作者在書中則沒有注意引用，也沒有提及。作者在運用天的兩種不同意義去解釋原始材料時，出現了牽強套用的現象。比如，作者分析《孟子·梁惠王下》「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時，認為引文中的天有兩種用法，對以小事大者，天有描述義，對以大事小者，天含命令義(頁103)。根據作者下的定義，命令義用於將然，描述義用於已然，但從上面的引文中，我們看不出將然與已然的區分。另外，命令義的天顯然是人格神的形象，描述義的天雖然加入了自然意義的成分，但它基於目的論(teleology)，仍然有人格

神的意味。因此，這樣的兩分法不能包括無意志、純機械性的天。作者有時將命運(Fate，這一概念在西方學術界通常指非人格神的力量)等同於描述性的天(頁124)，使這一意義的天變得混雜了。再者，作者似乎過分強調了描述義的作用。他認為天的描述義解決了儒家門徒關於神義論的問題。這一點值得商榷，因為神義論所引起的問題是很難解決的。任何一個思想體系，只要它勸導人們以道德為行為的基礎，並且強調道德的價值作用，就不可避免地遇到神義論的障礙。且不說儒家後學不斷地被神義論問題所惑(如漢、晉常討論的課題之一就是善人為何有惡報)，就連孔子本人對顏回的夭折也沒有從天的描述義上去理解，反而嘆道「天喪予」。作者對此的解釋是孔子的哀悼反襯了顏回德性的高深(頁94)。這一解釋沒有正視問題，缺乏說服力。

陳寧 1953年生，1969年下鄉東北，1983年畢業於河北師院中文系，1986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獲先秦史碩士學位，同年就讀於美國匹茲堡大學歷史系。目前在寫作博士論文，題目為〈中國古代的命運觀〉。